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100%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是否能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2、目前交易仍处于意向及筹备阶段，如能最终完成也需较长时间，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业绩；
- 3、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战略框架协议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其他主要股东近日共同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控股股东刘泽刚先生签署了关于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关于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湖南雅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9.08%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现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于2016年11月23日于北京签署，主要是协议各方约定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100%股权。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刘泽刚先生，为合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合纵科技25.75%的股权。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合纵科技，股票

代码：300477）：

企业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300477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0006336146947

3、《框架协议》为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100%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的达成仍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及其他各方有权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刘泽刚

乙方：李智军、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推动甲方控股的合纵科技收购乙方实际控制的湖南雅城100%股份。

（二）初步交易方案

1、初步方案

1.1 乙方负责推动湖南雅城的股东承诺湖南雅城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年作为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14,487.50万元（以下简称“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并购有关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审核中相关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增加业绩承诺期，则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增加至2019年末。具体业绩承诺数额将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

1.2 甲方负责推动合纵科技以人民币53,200万元的对价（以下简称“交易

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雅城 100%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不低于总对价的 70%，以现金支付对价部分不超过总对价的 30%。

2、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推动业绩承诺方同意下述业绩补偿方案：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湖南雅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业绩承诺的 95%时，业绩承诺方将向合纵科技进行一定的补偿。

最终方案由合纵科技与湖南雅城交易对方商榷并签署正式协议。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签订协议后，双方立即组织人员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准备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

2、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尽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如合纵科技最终成功收购湖南雅城，按《框架协议》内容初步估算，在完成交易的当期，公司持有的 19.08%湖南雅城的股权将为公司带来约 8,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未考虑获得的合纵科技股票价格变动因素）。

2、湖南雅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为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上游供应商，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行情公允定价，此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战略布局主要围绕锂电正极材料和设备展开，此次交易最终达成对公司发展战略不构成影响。

3、近三年，公司未签署其他重大战略框架协议。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减持计划。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后续进展的披露

《框架协议》仅为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的意向性协议，公司将视《框架协议》内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批工作。交易最终达成仍需各方有权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或核准，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